**考察对象需提供的材料**

1、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有效身份证和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书等证件原件审核后交复印件。

2、个人档案（由用人单位调阅，考察对象须将档案尽快转寄到绩溪县人社局四楼公务员管理股。联系电话：0563-8158071）

3、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日常表现情况证明。

5、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本人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证明。

6、有工作单位（含曾经工作过的单位）的须出具在工作单位表现情况证明；应届毕业生须学校(所在院系)出具现实表现证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服务单位出具现实表现情况证明，项目组织单位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考察通知第四点）。

7、填写《2016年绩溪县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审批表》电子版及纸质一式三份（须A4纸**正反**面打印并贴1寸照片）。